龙岗区总工会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是龙岗区建区30周年，也是区总工会换届年。2023年，我区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聚焦“产业工人、劳模工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三个群体，组织动员全区产业工人扛起推动龙岗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围绕区委区政府“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勇当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工会的排头兵，努力为龙岗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作出应有贡献。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会、研讨会等形式，组织工会干部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各类学习培训，将学习党的二十大作为“第一课程”，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专家、劳模、工匠人才、一线职工的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基层一线、深入职工群众开展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走进基层一线、走进职工心里。（责任部门：办公室、组建部、权益部、宣教部）

2.做实做细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结合党领导下的百年工运史，建立健全全区工会系统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深入实施“强工铸魂”计划，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职工，持续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等活动。落实工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责任部门：办公室、组建部、权益部、宣教部）

3.深化龙岗区劳模讲师团培育。依托区劳模协会，搭建劳模交流平台，进一步促进劳模讲师队伍能力提升，推动劳模和工匠文化建设，建立龙岗区劳模讲师团品牌，发挥先模引领作用。（责任部门：权益部）

4.组织开展劳模精神进企业(园区)、进校园活动。组织劳模讲师团成员深入产业工人聚集的重点园区和企业以及辖区内校园，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不少于10场主题宣讲活动，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责任部门：权益部）

二、构建职工成长成才生态体系，为龙岗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5.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和学历教育双提升工作。围绕区委“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继续开展“龙岗区职工素质提升2023行动”，以技能培训为重点，谋划“点菜”式送教上门、企业定制式服务、公开招募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单位等方式，不断推进我区职工素质提升，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落实职工学历提升教育“圆梦计划”，加强与市总工会的沟通，链接更多资源倾斜龙岗，同时在我区新增设教学点，方便辖区职工上课。（责任部门：宣教部）

6.建立多层级多样化技能竞赛体系。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开展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5场。开展龙岗区“工会杯”职工技能大练兵系列活动3场。继续积极申报市总工会的各类竞赛，为技能人才提供“加强学习、交流经验、切磋技艺”的平台，同时吸引更多人才在龙岗扎根发展。（责任部门：宣教部）

# 7.开展2023年龙岗区总工会“庆五一”暨职工之星风采展示活动。举行职工之星系列评选表彰活动，邀请我区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代表出席，通过风采展示、先进事迹宣传，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责任部门：宣教部、权益部）

8.构筑先模评选新格局。做好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工作，围绕龙岗区“IT+BT+低碳”三大产业领域，注重选树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实现获评的先模群体涵盖多领域、多行业的格局。（责任部门：权益部）

9.加大先模群体服务力度。以先模群体需求为导向，扎实推进劳模服务，落实劳模待遇，组织开展劳模体检、劳模疗休养等多形式多样化的劳模服务项目，把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深切关怀落到实处。（责任部门：权益部）

10.开展2023年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按照区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标准化建设评分机制，新创建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00个，进一步深化我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权益部）

11.培育一批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精品项目。探索项目化运行机制，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中选取一批优秀项目进行培育，以项目为突破口，打造一支学习能力强、创新能力高、业务素质精的职工队伍。（责任部门：权益部）

三、完善职工全面发展维权体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12.加强”1+11+N”工会法律服务阵地建设。依托区、街道、社区（园区）职工服务中心搭建法律服务窗口。推动街道职工服务中心、社区（园区、楼宇）职工服务站和有条件的企业工会建立“工会法律服务站（点）”，为工会履行法律服务职能提供阵地支撑。按照机构场所规范化、人员配备标准化、功能设置多样化、服务内容智慧化的要求，推进各级工会法律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专职人员和专项资金配备，确保服务站点工作有序开展。（责任部门：权益部、宣教部）

13.深化职工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法律援助“降槛扩面”，应援尽援。对申请认定工伤、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进城务工人员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提供无门槛受理、全链条式服务；探索开辟“工伤探视”法援绿色通道，推动工伤探视与法律援助深度对接，为工伤职工提供“上门式”法律服务。（责任部门：权益部）

14.推进劳资纠纷预警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全区百人以上企业劳资纠纷预警信息员全覆盖，建成不少于600人的信息员队伍。加强市总劳资纠纷预警处置平台使用，实现全区工会系统劳动关系状况常态化监测。（责任部门：权益部）

15.开展“律师入企”、“律师驻点”工作。在各街道选取20个重点企业、工业园区派驻律师开展工会法律服务，提高工会法律服务覆盖面，提升企业工会依法行事、科学维权的能力和专业水平，增强企业和职工的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责任部门：权益部）

16.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切实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联合开展“集中要约”行动，引导百人以上建会企业工会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动态保持集体合同签订率80%，充分发挥集体合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性作用，助力我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责任部门：权益部）

17.提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全面推进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扩大专项集体合同签订覆盖面，完成已建会企业95%的签订率，切实发挥专项集体合同的权益保障作用。（责任部门：权益部）

18.深化多形式多层级劳资沟通民主协商机制建设。培育全区多形式多层级劳资沟通民主协商机制建设示范点，多形式多层级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建制率达85%以上。通过规范企业职代会制度、企（厂）务公开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企业民主管理方式，探索多形式职工议事模式；选树企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民主氛围。（责任部门：权益部、组建部）

19.组织开展协调协商能力提升培训。对龙工先锋队组织开展协调协商能力提升培训，培养一批懂法律、会维护、善协商的集体协商指导员，切实解决基层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深化集体协商增质提效。（责任部门：权益部）

20.选树先进典型劳资沟通和谐企业示范单位。全区范围内评选15家劳资沟通和谐企业示范单位，有效提升劳资沟通协商影响力，增强企业对劳资沟通机制的认同感，进一步扩大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建设的覆盖面。（责任部门：权益部）

21.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加强职工群众对法律法规和戒毒科学知识的认知，使广大职工认识到毒品对社会危害性，提高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和自觉抵制毒品、健康阳光生活的能力，推动进城务工人员的拒毒防毒意识。（责任部门：权益部）

22.开展“安康杯”竞赛工作。进一步督促各级工会组织、企业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维护职工的安全健康权益。（责任部门：权益部）

23.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线上、线下开展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的形式，在职工群众中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宣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的覆盖面和渗透力，推动安全生产观念深入人心。（责任部门：权益部）

24.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区消安委办工作部署，督促基层工会进企业、进楼栋、进厂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工作，不断拓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渠道，扩大消防知识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责任部门：权益部）

25.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结合重要宣传节点开展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全年组织公益法律服务专题宣教活动100场以上，提升全区职工群众的法治素养。（责任部门：权益部）

26.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切实维护我区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职工队伍稳定，开展工会干部政治安全教育，坚决防止我区劳动领域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责任部门：权益部）

四、精准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推动实现工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双提升

27.加大新就业领域建会入会工作力度。通过集中入会、网上入会及工联会兜底等多种便捷的入会方式，全年吸纳不少于750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探索建立区一级或街道一级新业态行业工联会，设置新业态工会小组或兴趣社团，不断扩大对新就业形态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有效覆盖。（责任部门：组建部）

28.紧贴需求精细化服务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需求为导向，依托“爱心角+”、“暖蜂驿站”等阵地平台，持续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公益健康、交友活动、心理健康、帮扶慰问、亲情关爱等服务。打造具有龙岗工会特色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品牌项目，针对外卖和快递行业等新就业形态职工会员赠送一年保障期的意外险互助保障计划，开展送健康体检活动，有效保障该群体的身心健康。（责任部门：权益部）

29.增强基层工会组建力度。推动所辖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建立工会组织，确保百人以上企业动态建会率98%以上，确保25人以上单位单独建会率、不足25人单位由工会联合会覆盖率均达95%以上，新增单独建会及工联会覆盖企业1000家以上，新增25人以上单独建会企业150家以上。（责任部门：组建部）

30.聚焦重点产业建会入会。围绕区委区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布局，聚焦“IT+BT+低碳”三大产业集群以及建筑业、文化创意、跨境电商等重点产业，融合推动形成一批组织健全、服务精准、职工认可、效能突出的行业工会联合会，增强新建行业工会联合会的活力与动力。（责任部门：组建部）

31.扎实推进会员实名认证工作。联动线上线下工会业务，在组织建设、职工服务、权益保障上与会员实名认证工作进行融合，常态化、多维度落实实名认证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市总下达的考核任务。下拨专项资金，指导督促各级工会开展业务培训至少2场，会员日活动至少2场。（责任部门：组建部）

32.全力推进龙岗工人文化宫建设。在坚持品质优先，打造精品的原则上，全力加快外立面、内部装修等工程建设，同时强化工人文化宫运营模式研究，坚持工人文化宫“工会、公益”原则，厘清运营模式相关政策问题，寻找公益化和市场化道路最佳结合点，确保龙岗工人文化宫可持续发展，将其打造成辐射深圳东部的工人文化活动新高地。（责任部门：办公室）

33.推进暖蜂驿站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新建“暖蜂驿站”3个，为户外劳动群体提供饮水、就餐、小憩等常态化服务，保障和改善新就业群体基本的户外工作、休息环境。（责任部门：权益部）

34.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市总工会的任务要求，做好区级以下职工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加强已建职工服务中心（站）的标准化建设，进而打造功能完善、精准高效、特色突出的服务阵地，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责任部门：宣教部）

35.推进工会财务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推进经费收缴扩面增量；规范预算编制支出，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实效。（责任部门：办公室）

五、打造特色服务职工新体系，切实增强职工队伍幸福感归属感

36.举办第十届龙岗区“职工之星”评选活动。以“星耀龙岗”为主题，通过开展“职工创新之星”“职工技能之星”“班组管理之星”“职工才艺之星”等4个项目的第十届“职工之星”系列活动，展现我区广大职工激扬奋斗者的精气神、追梦人的新作为，在我区唱响“劳动光荣、工人伟大”主旋律。（责任部门：宣教部）

37.开展第三届“工会杯”职工服务创新项目大赛。激发基层活力，吸引社会组织、基层工会参与职工服务创新项目研发，开展初赛决赛、赋能培养计划、项目监管、扶持优秀项目落地实施，并评选优秀落地项目，建立龙岗区职工服务项目库雏形，面向各级工会推广。（责任部门：宣教部）

38.举办“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结合我国传统节日，开展一系列具有龙岗特色的职工活动，以丰富的活动形式，让职工群众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温暖，不断提高职工的归属感、认同感。（责任部门：宣教部）

39.开展职工疗休养系列活动。每批次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课、1次技术交流活动、1次健康科普活动，鼓励引导广大职工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为推动龙岗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责任部门：宣教部）

40.组织开展“清凉相伴 平安度夏”夏日关爱职工系列活动。发挥工会组织关爱和关心高温作业条件下的职工群体，助力职工平安度夏，开展关爱活动6场以上，为辖区高温作业职工群体代表送出夏日清凉礼包2000份，切实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责任部门：权益部）

41.持续推进龙岗区“蓄力工程”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开展企业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育、持续性基层服务人员督导跟进活动、心理健康进企业园区活动等，实施心理服务进企业、园区系列活动，举办线下督导实训系列活动，形成全区企业心理指导师服务网络。（责任部门：宣教部）

42.开展“工会杯”运动比赛。发动各街道总工会、行业工会策划开展“工会杯”运动竞赛活动，培养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展现全区职工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风貌。（责任部门：宣教部）

43.切实做好工会帮扶服务工作。深化困难职工档案管理，面向在档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等帮扶项服务做好常态化帮扶、帮助其解困脱困。（责任部门：权益部）

44.开展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工作。按照市总工会“一体两翼”帮扶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我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在质与量的“双升级”，提高我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覆盖率和参保规模，实现参保额780万元。（责任部门：权益部）

六、持之以恒深化工会改革，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5.持续深化工联会综合改革。实施《龙岗区工会全面深化工会联合会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及配套的“1+3+1”工作指引，聚焦全区产业发展布局、重点企业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育区、街、社三层级至少22个示范点，采取“传帮带”和“携手共建”方式，通过项目牵引，推广优秀示范点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进全区工会联合会综合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责任部门：组建部）

46.打造工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特色品牌。围绕工联会综合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及堵点问题，结合辖区资源特色，通过领导点题、指导组议题、工联会命题、基层单位荐题等多种方式，围绕职工服务、权益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创新申报不少于22个基层工会参与市总六大改革的创新项目，打造工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特色品牌。 （责任部门：组建部）

47.开展分类分级分层管理。按照市总工会《深圳市工联会分类分级分层工作指引（试行）》及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动态调整工联会等级，强化工联会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并加强对工联会工作的考核评估监督。（责任部门：组建部）

48.贯彻落实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落实《关于落实“党建带工建 工建服务党建”工作机制深化社区工会联合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联合区委组织部推动各社区工会联合会主动融入并服务社区党委工作大局，建立完善工联会向社区党委请示汇报工作机制、党工联席会议机制以及选聘推荐优秀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担任或兼任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等体制机制，培育一批落实党工共建机制深化社区工联会综合改革工作的试点社区。（责任部门：组建部）

49.深入开展基层工会“强基工程”。按照省、市总“强基工程”建设方案要求，在全区非公企业工会及各类行业工联会，重点是2018年以来新建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工会，按照全总建设“六有”工会要求，着力在思想引领、规范化建设、职工维权、职工服务、智慧工会、工会队伍建设等7个方面进行重点建设。根据基层工会建设的相关评价指标，结合市总“星级工会”的评选要求，培育一批组织机制规范、运作效能突出、引领效应显著的基层工会，推荐申报省总、市总“强基工程”建设达标工会。（责任部门：组建部）

50.选树一批规范化建设典型。按照《龙岗区职工之家验收及经费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全区验收一批合格的“区级职工之家”，同时从培育的典型中遴选一批“区级优秀职工之家”。全区范围验收评选一批企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积极推荐示范单位参加全国、省、市总工会企业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评选，进一步增强规范化建设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组建部）

51.孵化职工社团组织推动职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学习型、兴趣类等不同职工社团组织孵化，吸收一批活跃的工会积极分子，作为工会工作的宣传员和推广大使，通过活动建立关系的工会粉丝群，加强新媒体的运用，强化联结，学习传递党的二十大相关精神。（责任部门：宣教部）

52.选树一批规范化建设典型。按照《龙岗区职工之家验收及经费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全区验收一批合格的“区级职工之家”，同时从培育的典型中遴选一批“区级优秀职工之家”，进一步增强规范化建设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组建部）

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工会系统党的建设走深走实

53.深入推进工会系统党的建设。突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持续深化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责任部门：办公室）

54.高质量完成换届任务。按照《龙岗区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要求，规范履行选举工作程序，选优配强工会领导班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区工会六大换届工作如期顺利进行。（责任部门：组建部）

55.提升工会财务和经审工作质效。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经审工作操作指引，将财务、经审工作的职责、形式、程序等纳入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同时强化培训工作，提升财务和经审干部业务和综合能力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具有较好政治素质，较强工作能力、研究能力、协调能力，作风优良的工会经审干部队伍。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和存在问题较多、问题性质严重的单位要实施重点审计。（责任部门：办公室、经审委）

56.抓实基层工会“头雁”工程建设。指导基层工会选拔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善于沟通协调、热心服务职工的职工会员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通过任职培训、干部轮训、履职津贴等措施调动非公企业兼职工会主席队伍积极性，提升其工作视野和工作能力。指导各街道搭建基层工会主席沟通交流平台和分享机制，组织有示范效应的工会组织进行经验分享和实地参观。（责任部门：组建部）

57.提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履职能力。制定《龙岗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及《龙岗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招聘管理实施细则》《龙岗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考核竞聘管理实施细则》《龙岗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福利管理实施细则》“1+3”系列文件，明确职级管理和晋升评定机制，优化考核评估指标，激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责任部门：组建部）

58.推进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把好干部标准贯穿干部育选管用全过程，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扎实开展工会机关干部队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服务型工会干部队伍。积极组织各级工会完成市总工会调训任务和工会干部教育网络培训任务，针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重点企业、行业、社区工会主席等群体，开展工会业务主体班次专项培训。指导各街道总工会、行业工联会，制定培训计划，针对新任工会干部，至少组织一次上岗培训或业务培训。（责任部门：办公室、组建部）

59.发挥龙工先锋队“尖兵”示范作用。制定龙工先锋队年度常规性任务清单，规范项目接单流程及考核，完善选育管用制度，激发队伍内生改革创新动力，引领全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干事创业。（责任部门：组建部）

60.培育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将政治立场坚定、能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热心为职工服务的会员发展为工会积极分子，工会积极分子占会员总数的比例达到10%以上。（责任部门：组建部）